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增加/(減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8,066	1,576,145	15.4%
毛利	1,390,668	1,201,820	15.7%
除稅前溢利	127,633	202,115	(36.9%)
經調整純利	213,001	188,461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5,239	185,699	(43.3%)
每股收益(以人民幣列示)			
基準	0.06	0.13	(53.8%)
攤薄	0.06	0.10	(40.0%)

附註：

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上市開支前的年度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一項標準計量。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通過考量本集團認為經常獲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於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公司時所採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並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業績指標的若干非經常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已將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其他計量予以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相當於每股0.02港元)，總計約為人民幣44,420,000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的42.2%及經調整純利的2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818,066</b>	1,576,145
銷售成本		<b>(427,398)</b>	(374,325)
毛利		<b>1,390,668</b>	1,20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1,970</b>	15,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70,944)</b>	(926,094)
行政開支		<b>(133,161)</b>	(85,6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3,233)</b>	(344)
其他開支		<b>(1,525)</b>	(876)
融資成本		<b>(436)</b>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b>(75,706)</b>	(2,196)
除稅前溢利	5	<b>127,633</b>	202,115
所得稅開支	6	<b>(22,394)</b>	(16,416)
年內溢利		<b>105,239</b>	185,6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5,239</b>	185,699
非控股權益		—	—
		<b>105,239</b>	185,699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8		
基本		<b>0.06</b>	0.13
攤薄		<b>0.06</b>	0.1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5,239	185,69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88)	13,49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16,932)	(13,345)
	<u>80,519</u>	<u>185,8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519</u>	<u>185,847</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519	185,847
非控股權益	—	—
	<u>80,519</u>	<u>185,8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46	135,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640	37,500
無形資產		1,543	1,717
遞延稅項資產		18,448	21,747
		<u>269,277</u>	<u>196,7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2,286	81,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9,602	178,462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4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9,423	85,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75	13,440
定期存款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13	227,119
		<u>1,131,999</u>	<u>671,5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72,121	72,319
計息借款		70,096	—
合約負債		16,669	20,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57	116,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495
應付董事款項		—	2,341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222,287
應付股息		—	7,433
應付稅項		27,570	17,768
		<u>323,813</u>	<u>494,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808,186</u>	<u>177,2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7,463</u>	<u>373,932</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7	466
遞延稅項負債	4,361	16,390
	<u>4,638</u>	<u>16,8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38	16,856
資產淨值	<u>1,072,825</u>	<u>357,07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9	106
儲備	1,072,676	356,970
	<u>—</u>	<u>—</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072,825</u>	<u>357,07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 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健康食品的加工及銷售。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Parsons」)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 康食品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1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 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及 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連同相關的過渡規定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訂

該等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了對套期會計，本集團採用了未來適用法，本集團於採納日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進行了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述，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影響。

下表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和計量的賬面價值：

### 金融資產

	最初於2017年12月31日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後的重新分類 及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8,462	(2,343)	—	176,1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 金融資產	—	53,651	—	—	53,6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3,440	—	—	13,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119	—	—	227,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5,000	85,000	—
可供出售投資	85,000	—	(85,000)	—	—
	<u>85,000</u>	<u>472,672</u>	<u>(2,343)</u>	<u>85,000</u>	<u>470,329</u>

###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未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 減值

下表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總期初減值準備減值準備調整到香港財務報表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準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按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提 之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84</u>	<u>2,343</u>	<u>2,827</u>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最初呈列)	49,07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343)
與以上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586
	<hr/>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u>47,320</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1,818,066	1,576,1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1,818,066	1,576,1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9,400	3,659
其他利息收入	1,499	2,999
銀行利息收入	1,206	4,252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63	150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	—	3,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4,868	—
提供銷售平台之佣金收入	4,211	—
其他	723	911
	<hr/>	<hr/>
	<b>21,970</b>	<b>15,624</b>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7,398	374,32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5,124	22,32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0,641	8,654
研發成本*	7,243	5,6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60	860
無形資產攤銷	660	7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5,983	136,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51	29,126
核數師薪酬	1,577	43
上市開支	32,056	5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233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93	44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5,706	2,196
融資成本	436	216
銀行利息收入	(1,206)	(4,252)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24,058	23,523
遞延	(1,664)	(7,107)
	<u>22,394</u>	<u>16,41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394</u>	<u>16,416</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27,633</u>		<u>202,115</u>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0,439	47.4	51,300	25.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221	1.7	3,500	1.7
毋須課稅收入*	(42,601)	(33.4)	(42,727)	(21.2)
不可扣稅開支	2,335	1.8	4,473	2.2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274)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4	0.1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2,394</u>	<u>17.5</u>	<u>16,416</u>	<u>8.1</u>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 7.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宣派的每股4,000港元股息，於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23日分別派付63,108,000港元及8,892,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宣派的每股15,000港元股息。於2018年12月10日宣派270,0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0.02元(相當於0.02港元)，即合計派付約人民幣44,420,000元。本年度建議末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5,239</u>	<u>185,699</u>
<b>調整：</b>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u>75,706</u>	<u>2,1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80,945</u>	<u>187,8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624,552,877</u>	<u>1,404,300,000</u>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轉換及可回贖回 優先股	<u>197,362,192</u>	<u>395,7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821,915,069*</u>	<u>1,800,000,000</u>

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性調整。

\* 由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於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會有所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690	177,496
應收票據	3,972	1,450
減值	(6,060)	(484)
	<u>239,602</u>	<u>178,462</u>

本集團與其銷售渠道交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擴展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6,513	146,013
一至兩個月	22,839	18,101
兩至三個月	12,815	5,625
超過三個月	17,435	8,723
	<u>239,602</u>	<u>178,4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4	1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34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33</u>	<u>344</u>
於年末	<u><u>6,060</u></u>	<u><u>484</u></u>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7,697	136,7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387	11,0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844	26,103
逾期超過三個月	<u>7,674</u>	<u>4,550</u>
	<u><u>239,602</u></u>	<u><u>178,462</u></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銷售渠道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銷售渠道有關。根據歷史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明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方式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屬輕微，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根據以下撥備矩陣釐定：

	並無 逾期或減值	逾期少於 1個月	逾期1至 2個月	逾期2至 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	總計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93,918	15,542	12,500	6,941	12,789	241,6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5.0%	4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93</u>	<u>155</u>	<u>250</u>	<u>347</u>	<u>5,115</u>	<u>6,060</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62,491</b>	65,869
一至兩個月	<b>6,081</b>	3,766
兩至三個月	<b>2,057</b>	1,126
超過三個月	<b>1,492</b>	1,558
	<b><u>72,121</u></b>	<u>72,31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5至60日內清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是中國知名的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2018年乃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及其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上市」）取得成功，同時我們繼續擴張業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上市是表示本集團的發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義。成為上市公司可令本集團實現進一步的業務發展，上市不僅可加強資本基礎，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於2018年，本集團繼續努力以實現令人滿意的收入目標。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收入自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增加約1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 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銷支出增加（包括積極參與平台推廣活動）及專注於自營微信會員店的資源增加導致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 因本集團產品廣受歡迎致使銷量增加。

### 產品

本集團憑藉其研發能力及領先的市場地位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客戶群，已擴大其產品供應並推出42種受歡迎的天然、健康食品，包括迎合不同消費群體（比如孕婦、老年人及青少年）特定需求的「精準六方」。由於觀察到客戶日益增加的健康意識及快速增長的天然健康食品市場，於2018年9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價格較低的若干小包裝盒組合產品，以便吸引可能對本集團的天然健康食品有興趣的新客戶。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拓寬其產品的覆蓋面及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產品迭代的增加已導致新產品收入貢獻的比例迅速增加。於2018年，銷售新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按不同銷售渠道（即線下渠道、電商平臺及微信會員店）劃分的收入貢獻約19.7%、27.9%及31.6%。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吸引超過20.5百萬的註冊會員。

10多年來，本集團已於中國各地建立起一個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於2018年12月31日，分銷平台包括(i)於全國各地461個城市的超市3,895個直營專櫃組成的線下網絡，在超市直營專櫃數目方面同比增長5.6%，及(ii)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比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及社交媒體平台(即微信會員店)。以下地圖列示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直營專櫃的地域分佈：



## 線下銷售網絡擴張

本集團的線下渠道目前包括超市的直營專櫃。於2018年，由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策略的積極調整及對現有直營專櫃的業務經營及表現的評估，本集團新開設851個直營專櫃及關閉646個直營專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年初	3,690	2,969
加上：新開專櫃	851	1,011
減去：關閉專櫃	646	290
<b>直營專櫃總數</b>	<b>3,895</b>	<b>3,690</b>

下表載列各銷售區域內直營專櫃的數量明細，每一項均顯示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營專櫃的絕對數量和於總數中的佔比：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		%
華東地區 <sup>(1)</sup>	1,226	31.5%	1,135	30.8%
華南地區 <sup>(2)</sup>	826	21.2%	817	22.1%
華北地區 <sup>(3)</sup>	806	20.7%	820	22.2%
西南地區 <sup>(4)</sup>	634	16.3%	564	15.3%
西北地區 <sup>(5)</sup>	403	10.3%	354	9.6%
<b>專櫃總數</b>	<b>3,895</b>	<b>100%</b>	<b>3,690</b>	<b>100.0%</b>

附註：

- (1) 華東地區指安徽、江蘇、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省以及上海。
- (2) 華南地區指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省。
- (3) 華北地區指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和山東省以及北京和天津。
- (4) 西南地區部指貴州、四川和雲南省以及重慶。
- (5) 西北地區指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和陝西省以及內蒙古和新疆自治區。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已將250個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出售多種健康食品的食補集合店。直營專櫃的升級有助於使產品供應進一步多樣化，提升顧客在店內的體驗，及滿足客戶的額外需求，從而策略性地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9月在若干直營專櫃中啟動其「銷售合作夥伴計劃」，以期為銷售人員提供進一步的獎勵，從而增加其銷售收入。

## 網絡平台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網絡份額，並於2018年實現顯著增長。網絡渠道(包括電商平台及微信會員店)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66.4%及58.4%。

作為本集團的第一個網絡平台，天貓旗艦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自天貓旗艦店錄得收入人民幣173.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2%。於2018年，本集團於天貓旗艦店提供46個庫存單位(SKU)。於2018年，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雙十一促銷活動中實現了即時混合產品的最高商品交易總額(GMV)。

本集團亦透過其微信會員店提升會員服務及與粉絲的互動，繼續增加對其自營微信會員店投入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及鼓勵客戶作出更多購買。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微信官方賬號擁有約700萬的關注者。於2018年，本集團微信官方賬號發表的文章總計有33,813,345名讀者，197篇文章獲發表。

## 產能

鑒於中國對天然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我們生產設施的超負荷運轉，於2018年3月，本集團開始了中國廣州市南沙區一個新製造基地的第一期施工，以便建立一個各種產品的製造基地。新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新製造基地完工後，本集團的估計最大產能將增加至每年40,000噸。

## 研發

在研發領域，本集團繼續遵循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目前正擴大其產品系列，包括穀物替代餐、穀物健康零食及與穀物相關的保健品。除內部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繼續尋求與選定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提升其創新能力。尤其是，本集團與中國營養學會於2018年共同啟動「五穀磨房穀物營養研究中心」，以進一步開展對天然穀物營養元素的研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開發超過150種可供量產的新產品。

## 展望

獲益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及日益上升的健康意識，本集團對未來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加強作為中國知名的天然健康食品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其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秉承本公司「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繼續擴大和豐富其產品組合；
- 進一步加強其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技術平台；及
- 招聘、培訓和激勵人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478,666	81.3	1,369,163	86.9
線上渠道	339,400	18.7	206,982	13.1
電商平台	239,191	13.2	143,715	9.1
微信會員店	100,209	5.5	63,267	4.0
總計	<u>1,818,066</u>	<u>100.0</u>	<u>1,576,145</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增加。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6.9%減少至2018年的81.3%，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3.1%增加至2018年的18.7%。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主要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與線下銷售相比，線上銷售要求額外包裝材料)及(iii)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符的銷量增加所導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0.7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為76.3%及76.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i) 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 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擴張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從而導致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以及薪資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中介服務費及上市開支及(ii) 行政人員數量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確認（主要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售價計算）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減少43.3%至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

##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是指年內溢利，不包括就全球發售所產生開支的影響約人民幣32.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75.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百萬元）。經調整淨溢利一詞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作為一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該詞語是因為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溢利有助於確定開支的影響可能使之失真的本集團業務的基本趨勢，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該詞語包括經營所得收入及淨溢利。本公司認為，經調整淨溢利提供了有關其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增加了對其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考慮到與管理層用於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關鍵指標有關的更高可見性。

作為經營表現的衡量方法，經調整淨溢利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年內溢利。下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年內溢利與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5,239	185,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5,706	2,196
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32,056	566
經調整淨溢利	<u>213,001</u>	<u>188,461</u>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13.0%至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

## 財務資源回顧

###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9.6	178.5
貿易應付賬款	72.1	72.3
庫存	122.3	81.6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42	36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up>(2)</sup>	62	59
庫存周轉天數 <sup>(3)</sup>	87	75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報告期間內的收入。
- (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餘額平均數)/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
- (3) 庫存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可歸因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期限。

貿易應付賬款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緊接2018年12月31日之前與若干供應商提早結算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平穩。

庫存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與銷售網絡擴張導致銷售增長及節假日期間銷量增加的預期相符的成品增加。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就2019年年初的節日旺季保留額外的成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4.9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增加約166.3%。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供應商付款及為營運資本、日常營運開支及於廣州南沙區建造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

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而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而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用於建造廣州南沙區新生產設施的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而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以人民幣開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計息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約為5.0%(2017年12月31日：30.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07名僱員，而於2017年12月31日有934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總計人民幣190.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約15.0%。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績效，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 其他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股份過戶辦理登記：

- 遞交過戶文件以便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享有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以下方面乃屬至關重要：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制。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推薦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事宜

本公司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亦承認為建設其業務建立及發展所在的社會助一臂之力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守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及制定程序並已指定專人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在品牌營銷上，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經與中國故宮展開合作，從而提升集團品牌價值及美譽度，並進一步加強其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須提請董事垂注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使用，考慮到上市日期至財年年底之間的期間較短，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獲動用。目前，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森泉先生。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審核初步公告

本公司的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列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與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數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鑒證委聘，因此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感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建議及指導以及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忠誠。

##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該等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